

台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提出申請	申請人有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應稅憑證提出申請。	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 開立申請書。	隨到隨辦
2.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	依所附憑證，審查與申請書所載事項是否相符。	應稅憑證正本或影本。	
3. 書面審查案件判定			
4. 通知補正	審查不符者，例如納稅義務人未檢附應稅憑證，未填寫移轉標的正確金額、交易對象等資料，申請書資料填寫不完整，無法建檔，全案退請申請人補正。	無	
5. 核定	審查如相符者，經辦人員立即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。	無	
6. 函復申請人	函覆申請人。	無	